危险废物
经营许可证

编　　号：**4451222401**

发证机关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法人名称：潮州市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纯

住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高速口迎宾大道东侧

经营设施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高速口迎宾大道东侧

（E116° 59′ 07″，N23° 42′ 20″）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

（900-214-08，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）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 3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**4451222401**

法人名称：潮州市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纯

住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高速口迎宾大道东侧

经营设施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高速口迎宾大道东侧

（E116° 59′ 07″，N23° 42′ 20″）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

（900-214-08，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）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 3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说　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初次发证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